

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创建药肥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永城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鄄城县赫仁种植专业合作社

经竞争性谈判，鄄城县赫仁种植专业合作社被确定为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创建药肥采购项目中标方，依据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买卖双方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就药肥（杀菌剂、杀虫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、叶面肥）采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对药肥的基本要求及货物金额：

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 (克/瓶)	亩用量 (克/亩)	总瓶数	数量(吨)
40%吡唑醚菌酯·戊唑醇，悬浮剂	1000	20	6200	6.2
14%氯虫苯甲酰胺·高效氯氟氰菊酯，微囊悬浮—悬浮剂	1000	20	6200	6.2
0.01%24—表芸苔素内酯，可溶液剂	1000	10	3100	3.1
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（氨基酸≥100g/L；Mg≥30g/L；Cu+Fe+Mn+Zn+B≥3g/L），水剂	1000	50	15500	15.5
合计金额	大写：壹佰肆拾玖万壹仟壹佰元整 小写：1491100 元			

二、供货时间、地点：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把农药按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1. 本项目所采购的药肥，要经现场取样封存。并由甲方组

织人员对乙方供应产品的数量、规格、参数现场验收，经验收不符合采购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补足、换货或退货。

2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包装供货。

3. 其他不尽事项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如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，依法向永城市人民法院起诉，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。

五、合同说明：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永城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盖章）：鄄城县赫仁种植专业合作社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5116395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2026年9月16日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王冠霖

电话：13849672699

开户行：山东鄄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城支行

账号：9170117806042050000118

2026年9月16日

签订地点：永城市农业农村局